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机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自觉形

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预防和控制各种错误和弊端的发生，消除隐患，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根据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的原则，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1、公司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与信息披露等方面；2、业务流程层面：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管理、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担保与融资管理、投资管理、研发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财务报告等方面；3、信息系统层面：计算机环境整体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采购、生产、资产、资金、担保、投融资、关联交易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范围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和深交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2、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

准，为进一步完善认定标准，与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相符，认定标准较往年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在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方面的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控制环境无效；
- 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C、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主要指标做出超过10%以上的修正）；
- D、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的。

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2) 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	法律法规	持续经营	安全	环保
重大缺陷	损失或错报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重大影响（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 10%以上）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导致人员死亡或 3 位以上人员中毒（重伤）事件，造成国家、省或市级政府问责，使区域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重要缺陷	损失或错报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违规并被处罚	重要影响(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 5%以上)	造成 1 人或 2 人死亡, 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导致不超过 3 位人员中毒或重伤事件, 造成区政府问责、群众投诉或一般群体事件
一般缺陷	损失或错报不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轻度影响(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 3%以上)	3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污染物排放短时间内失控, 但未发生人员中毒或重伤情况, 环境污染情况未造成政府问责、群众投诉或引起一般群体事件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 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戴国平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